

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111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「租稅看圖寫作比賽」簡章

一. 依據：本局 111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才藝競賽活動執行計畫

二. 目的：

(一)藉由本局創意繪畫比賽優秀作品之設計巧思及豐富色彩，激發學子認識租稅及建立正確之納稅觀，了解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有哪些保障、雲端發票及統一發票兌獎 APP 的好處等知識，培養誠實納稅之守法觀念，再透過文字表達內心想法，期以深耕租稅知識於心中。

(二)為推廣稅務新知與精進學生的語文能力及寫作技巧，期許學生透過比賽充分發揮創作能力，俾於潛移默化中，植基正確納稅觀念。

三. 指導單位：財政部賦稅署、苗栗縣政府

四. 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五. 協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各國民中、小學

六. 參加對象：

(一)本縣各國民小學中(3、4 年級)、高(5、6 年級)年級學生。

(二)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生。

七. 比賽內容

(一)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0 月 14 日(星期五)下午 5：00 止。

(二)參賽方式

1. 依本局提供之圖片任選 1 幅或多幅進行創意寫作，字數 300 字以上(含標點符號)，文體不拘(故事、短文、對話、劇本、書信…等均可)，題目請自訂。

2. 比賽稿紙，將郵遞寄送各校 5~10 份；或於本局網站 (<https://www.mlftax.gov.tw>) 自行下載(請以 A4 紙張列印)，或向本局索取，聯絡電話：037-358444。

3. 寫作方式：

(1)手寫：稿件以鉛筆或原子筆(黑色、藍色)書寫均可，書寫者請注意筆跡端正清晰，稿件紙張如附件 1。

(2)電腦打字：以 A4 紙張直式登打，字體 16 號字、標楷體、每段第一行內縮 2 字元，固定行高 25 點，邊界：上、下、左、右均為 1.27cm，繕打格式如附件 2。

(3)以電腦打字者，請自行列印出來以紙本送件或郵寄，如獲獎時另行通知將作品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（serv@mlftax.gov.tw）傳送本局。

(三)活動簡章及相關附件請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mlftax.gov.tw>)下載；或親至稅務局總局（苗栗市府前路 46 號）法務科服務宣導股、竹南分局（竹南鎮福德路 135 號）索取。

(四)收件方式

1. 郵寄投稿

以掛號郵寄至「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法務科服務宣導股收」（360 苗栗市府前路 46 號），信封請註明「參加租稅看圖寫作比賽」字樣。應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(五)下午 5 時前寄達，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
2. 親自送件

苗栗縣政府稅務局一樓法務科服務宣導股或竹南分局(上班日 8 時至 17 時)。

(五)參考網站

1.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：<https://www.mlftax.gov.tw>

2. 租稅作品欣賞：<https://pse.is/3xrk9h>

3.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：<https://pse.is/3w97km>

4. 雲端發票：<https://pse.is/3sbbgt>

5. 輕鬆繳稅：<https://pse.is/3xnb5u>

6. 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：<https://reurl.cc/q88L7N>

7. 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服務：<https://reurl.cc/MZRzv4>

八. 評審及評分標準

(一)作品評審：聘請專家 3 人擔任評審委員，分組評審；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，得以「從缺」處理；評審日期另公布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lftax.gov.tw>）。

(二)評分標準

1. 符合主題：40%

2. 結構組織：30%

3. 遣詞用句：20%

4. 其他：10%(含錯別字、標點符號等)

九. 成績公布：於評審後 3 個工作日內於本局網站公布得獎名單。

十. 獎項及獎勵：各組分別錄取(國小中、高年級組及國中組)

(一) 第一名 1 名：禮券 3,000 元及苗栗縣政府獎狀乙紙。

(二) 第二名 2 名：禮券 2,000 元及苗栗縣政府獎狀乙紙。

(三) 第三名 3 名：禮券 1,000 元及苗栗縣政府獎狀乙紙。

(四) 佳作 6 名：禮券 500 元及苗栗縣政府獎狀乙紙。

十一. 注意事項

(一) 參賽作品須為本人創作，無抄襲、一稿數投或曾經公開刊登發表等情事，違者主辦單位逕予取消參賽資格(作品不另退還)，並追回所有獎項、獎勵。

(二) 參加作品原件於送件參賽後，無論得獎與否一律不退還，作品版權及所有權歸屬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得自由增修刪及運用，如經選刊或編印海報、公開展示得獎作品、置於網站等，不另行通知也不給付額外費用。

(三) 得獎名單公布後，依報名資料將禮券、獎狀掛號郵寄送達各得獎人之學校，由學校轉交予得獎學生。得獎通知如經學校退回，致得獎人自名單公布次日起 30 日內仍未領取獎項者，則視同放棄；未洽本局領取之獎項，留供其他租稅宣傳活動之用。

(四) 參賽者應遵照本計畫之規定，並遵守比賽結果之最終決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，並公布於本局網站，參賽者應自行上網點閱，如有損及參賽權益，不得主張不知情。

(五) 本局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(包括紙本、電腦系統資料庫、電子檔案等)，僅作為辦理本次比賽評審、郵寄及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間。

(六) 參加者清楚了解本活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遵守，不同意者無法參加本活動。

(七) 如有疑問，請以電話聯絡 (037) 358444。